

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丛书——航海技术系列

英国海上保险 法律与实务

English Marine Insurance: Law and Practice

郑睿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丛书——航海技术系列

英国海上保险 法律与实务

English Marine Insurance: Law and Practice

郑睿 著

胡正良 邢海宝 主审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提 要

英国是近现代海上保险制度的发源地,伦敦是全球最重要的海上保险市场之一。英国海上保险法律和实务操作对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海上保险法律和实务操作都有着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本书以英国《1906 年海上保险法》(the 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为主线,结合伦敦海上保险市场常用的标准保险条款和英国各级法院的最新司法判决,从海上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海上保险合同的成立、海上保险合同的内容到海上保险索赔与诉讼,对英国海上保险法律和实务操作进行了一个系统、详尽而完整的说明。

本书收录了大量英国经典海上保险判决的判词原文,信息量极大,极具参考价值。本书也具有较强的实用性,书中对于英国海上保险法诸多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研究之后形成的观点和见解对于完善我国有关立法、指导保险司法、规范保险经营实务,都具有切实的意义。

本书对于在校学习海上保险法的本科生、研究生,从事海上保险实务的法官、律师、保险公司和互保协会从业人员、保险经纪公司从业人员以及具有投保需求的船东、货主都是极好的参考资料。



Ⅰ. ①郑… Ⅱ. ①郑… Ⅲ. ①海上保险—保险法—研究—英国 Ⅳ. ①D956.1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88972 号

英国海上保险:法律与实务

著 者:郑睿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200030

出 版 人:韩建民

印 制:上海铁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字 数:492 千字

版 次:2014 年 5 月第 1 版

书 号:ISBN 978-7-313-10850-0/D

定 价:120.00 元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021-6407120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27.25

印 次: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21-51221000

FOREWORD

English marine insurance law was codified more than a century ago in the Marine Insurance Act (MIA) of 1906. The merits of the MIA 1906 are many; it is exceptionally well-structured and drafted, and it provides the markets and legal profession an accessible and comprehensive legal network enabling London market to claim a prominent position in this field. The MIA 1906 has been influential in the development of law in many common law countries, such as Australia, Canada, India, Malaysia and New Zealand, and had wider impact on law of many nations outside the fold of common law including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lthough the MIA 1906 forms a substantial pillar of English marine insurance law, it needs to be borne in mind that common law is a judge-made legal system and since the enactment of the MIA 1906 several of its provisions have been subjected to judicial scrutiny. Also, it is necessary to keep in mind that it is possible to contract out of most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MIA 1906 by mutual agreement and standard clauses produced by the London Market are designed to perform this function for decades. Therefore, to gain an overall understanding of English marine insurance law, one should carefully examine not only the provisions of the MIA 1906 but also the case law surrounding it and various standard clauses employed to contract out of or modify established legal principles. This book authored by Dr Rui Zheng aims to provide this type of analysis.

Dr Zheng originally hails from China but has spent six years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completed an exceptional PhD at Swansea University analysing the impact of fraud on marine insurance contracts. He worked four years as a research fellow at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hipping and Trade Law at Swansea under the guidance of eminent legal scholars. During his time as a research fellow he came into contact with legal practitioners and industry experts on a regular basis. These attributes make him a well-qualified person to write a book of this nature. The coverage is comprehensive and up-to-date. I have no doubt that it will be a point of reference for any student, academic and practitioner willing to find out more about English marine insurance law and practice.

Professor B. Soyler
Director of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hipping and Trade Law
Head of Postgraduate Legal Studies Department
Swansea University
United Kingdom

代序

应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教师郑睿博士邀请，我为其写就的《英国海上保险：法律与实务》一书出具出版推荐信。

我通读该书的书稿，发现该书有三个特点：

第一，该书对英国海上保险法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论述，涵盖了从保险合同的成立到最大诚信原则、近因原则的适用，再到保险索赔和诉讼所涉及的各个方面。内容详实、论证清晰、重点突出、结构合理、语言流畅。与国内现有的专注于论述英国船舶保险条款或货物运输保险条款的书籍相比，该书具有基础研究的地位，体系更加完整，更加有利于读者全方位了解英国海上保险制度。

第二，该书引用资料新颖，反应了英国法律的最新发展动态，很多 2012 年和 2013 年判决的案件都被纳入了分析范畴，这也是国内现有书籍没有具备的。

第三，该书整理分析了大量的英国典型权威海上保险案例，具有较强的实用性。以第十章“近因原则”为例，作者分析了十多个英国经典案例，提炼总结的近因原则的法律适用规则，对解决我国法院审理海上保险案件经常会遇到的因果关系认定的疑难问题，提供了很好的指导。

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英国海上保险法律在世界上一直处于主导地位，对包括我国在内的其他航运国家海上保险法律和实践具有巨大的参考作用。目前，中国的海上保险事业正处于一个迅速发展的时期，市场潜力巨大。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新的法律问题，需要借鉴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的英国海上保险的解决方法。

作者凭借其在英国攻读法学博士期间对英国海上保险法的专门研究，在该书中以其丰富的内容和细致的论述，为我国海上保险立法的完善、司法实践及海上保险业务经营借鉴国外先进经验提供了很好的参考。我相信，海上保险法律研究人员、在校法律专业学生和海上保险实务从业人员都能从该书中获益良多。希望该书能及早面世，以飨读者。

胡正良

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4 年 3 月

导言 (INTRODUCTION)

学习海上保险法是一件富有挑战而又让人乐此不疲的事情。不仅仅是因为海上保险法是最古老的商事法律,经典文献、经典案例汗牛充栋,赏心悦目;更因为它一直都在不断发展、与时俱进,新的理论和案例层出不穷,让人目不暇接,也因此会促使人不断思考、不断学习、保持勤奋、充满激情。

虽然近代海上保险法发源于意大利,但是英国才是真正将这门法律发扬光大的地方。这里不仅仅有由一家咖啡店发展而来的海商海事信息交易中心和保险市场,更有由百世不遇的立法天才 Mackenzie Chalmers 爵士总结整理了十七至十九世纪的两千多个案例之后编纂而成的近现代世界第一部完备的海上保险成文法典——《1906 年海上保险法》(the 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 MIA 1906)。不过,英国对海上保险法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并没有止于《1906 年海上保险法》的颁布。相反,英国各级法院的杰出的大法官们,用他们裁判的一个个案例,用他们撰写的一篇篇判词,进一步对成文法典中条文含义进行了深入诠释,对成文法典存在的模糊之处进行了澄清和明晰。这些判例,不仅仅在英国起到了具有约束力的案例法的作用,而且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和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法院判决类似案件时,也不断被参考和引用。

伦敦保险市场在全球海上保险市场中的主导地位,以及英国成文法和案例法所具有的强势影响力,使得学习海上保险法的学生和从事海上保险法实务的律师、保险人、保险经纪人等,都不得不去或多或少地了解英国在海上保险法方面的理论和实践。

我写作本书的目的,正是希望能将自己六年时间在英国研习海上保险法所接触到的或古老或前沿的资料以及相关研习心得,整理之后拿出来传播和分享,让更多的人能够学习到海上保险法这门经典而极富生命力的学科的精髓,并能在实务中顺利运用蕴含其中的法律原理和理念。

本书章节安排遵循的逻辑思路是“海上保险合同的成立——海上保险合同的内容和履行——保险索赔”。各章节的“骨架”是英国《1906 年海上保险法》的相关条文以及伦敦保险市场标准保险条款,而“血肉”则是英国各级法院解释说明《1906 年海上保险法》和标准保险条款的经典案例。各章节的正文部分是对相关法律原理和判例的分析说明和解读,而注释部分,不仅按学术规范注明了资料来源,更整理编辑了所涉判例的判词英文原文的重要段落——这些段落在英国法院都不断地被大法官们在判案时引用。这不仅有利于丰富本书的资料性,而且也便于读者深入阅读,指引读者对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思考和研究。

最后需要提到的是,英国负责法律改革的研究机构法律委员会(the Law Comm)从 2006 年开始,就将保险合同法(包括商事保险合同和消费者保险合同)的改革问题纳入了考查范围。改革的主要动力就是对不合时宜的制度进行修正,以期吸引更多潜在被保险人到伦敦保险市场投保,保持伦敦保险市场在世界上的主导地位。研究成果之一,就是 2013 年已经实施的《2011 消费者保险法(告知和陈述)》。该法案对消费者保险合同中的消费者告知和陈述义务以及消费者违反义务时保险人能够享有的权利进行了特别规定,《1906 年海上保险法》在这个领域不再适用。但是,包括海上保险合同在内的商事保险合同相关制度的改革,现在仍然在意见征询阶段(consultation)。本书的相关章节都简要介绍了法律委员会现阶段所拿出的提供征询的法律修改意见,供读者参考。这些意见和建议,对于中国修订《海商法》第十二章《海上保险合同》部分,同样具有重要的比较法参考意义。如果这些建议在最终成为了法案,本书在将来修订的时候,不免也需要再进行详细介绍。

本书所涉及的法律和案例,至 2013 年 12 月为止。

郑睿

2014 年 3 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海上保险的起源与海上保险的基本概念 /1

(THE HISTORY AND BASIC CONCEPTS OF MARINE INSURANCE)

- 一、海上保险的起源 /1
- 二、英国海上保险法的表现形式 /5
- 三、保险合同的特征 /8
- 四、海上保险合同的含义 /12
- 五、伦敦海上保险市场概述 /13
- 六、海上保险的主要种类 /14

第二章 伦敦劳埃德保险市场（劳合社）概述 /21

(INTRODUCTION TO LLOYD'S MARKET)

- 一、劳埃德保险市场的历史 /21
- 二、劳埃德保险市场的结构 /23
- 三、保险合同在劳埃德保险市场成立的过程和特点 /26
- 四、结论 /33

第三章 保险经纪人 /35

(INSURANCE BROKERS)

- 一、保险经纪人的权限范围 /35
- 二、保险经纪人的义务 /37
- 三、保险经纪人违约时被保险人损失赔偿的范围 /47
- 四、保险经纪人的抗辩 /48
- 五、保险经纪人的权利：佣金请求权 /53

第四章 保险利益 /55

(INSURABLE INTERESTS)

- 一、保险利益的基本概念 /55
- 二、保险利益的确定时间 /56
- 三、保险利益范围的界定：从严格到宽松 /57
- 四、保险利益的法律改革 /62

第五章 最大诚信原则 /64

——被保险人告知义务和不做虚假陈述义务

(DUTY OF UTMOST GOOD FAITH)

- 一、最大诚信原则的起源和性质 /64
-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的告知义务 (Duty to disclose) /67
- 三、被保险人不做虚假陈述 (Duty not to make misrepresentation) 的义务 /82
- 四、违反最大诚信原则的后果 /87
- 五、最大诚信原则的法律改革 /95

第六章 保险责任期间 /99

(THE DURATION OF UNDERWRITER' S LIABILITY)

- 一、船舶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 /99
- 二、海上货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以 2009 协会货物保险条款为例 /103

第七章 保证条款 /115

(WARRANTIES)

- 一、保证的含义、特性和违反保证的后果 /115
- 二、明示保证 /122
- 三、默示保证 /136
- 四、保证制度的法律改革 /144

第八章 承保风险 /148

(MARINE RISKS)

- 一、一切险 (All Risk) /148
- 二、海上风险 / 海难 (Perils of the seas) /150
- 三、火灾与爆炸 (Fire and Explosion) /160
- 四、盗窃 (Theft) /161
- 五、海盗 (Piracy) /163
- 六、殷琪玛利风险 (Inchmaree Risks) /169
- 七、船长 / 船员不法行为 (Barratry) /172

第九章 除外责任 /175

(EXCLUDED LOSSES)

- 一、被保险人恶意行为 (Wilful misconduct of the assured) /175
- 二、正常损耗、漏损和破裂 (Ordinary wear and tear, leakage and breakage) /182
- 三、固有缺陷 (Inherent Vice) /183
- 四、延迟 (delay) /190
- 五、标准合同条款中常见的其他除外风险 (责任) /192

第十章 因果关系：近因原则 /200

(CAUSATION: PROXIMATE CAUSE)

- 一、近因的含义与判断标准 /200
- 二、单一近因法律适用规则概述 /203
- 三、复杂近因法律适用规则概述 /207

第十一章 损失种类 /210

(TYPES OF LOSSES)

- 一、全损 (Total Loss) /210
- 二、部分损失 (Partial Loss) /225

第十二章 损失补偿原则 /234 (PRINCIPLE OF INDEMNITY)

- 一、对全损的补偿 /234
- 二、对部分损失的补偿 /238
- 三、损失合并原则 (Merger of Loss) /241
- 四、对第三者责任的补偿 /242
- 五、标准合同条款对损失补偿原则的修正 /243
- 六、因重复保险而超额保险 (Over-insurance by double insurance) /244
- 七、不足额保险 (Under-Insurance) /248

第十三章 施救条款 /250 (SUE AND LABOUR CLAUSE)

- 一、被保险人索赔施救费用的权利 /251
- 二、被保险人的施救义务 /256

第十四章 保险索赔 /259 (INSURANCE CLAIMS)

- 一、被保险人出险后的通知义务 (Notification) /259
- 二、被保险人不提出欺诈索赔的义务 (Duty not to Make Fraudulent Claims) /265
- 三、保险人合理时间内赔付的义务 (Duty to Make the Payment within Reasonable Time) /284

第十五章 保险代位权 /290 (SUBROGATION)

- 一、保险代位权的概念和范围 /290
- 二、保险人行使保险代位权的前提 /292
- 三、被保险人的义务 /293
- 四、保险代位权行使的限制 /297

第十六章 再保险概述 /302 (INTRODUCTION TO THE REINSURANCE)

- 一、再保险的概念与分类 /303
- 二、再保险合同的成立：保险利益原则和最大诚信原则的适用 /308
- 三、再保险合同的条款 /309
- 四、再保险合同索赔 /318

第十七章 保险争议的法律适用和管辖权概述 /324 (THE APPLICABLE LAW & THE JURISDICTION TO THE INSURANCE DISPUTES)

- 一、法律适用问题 /325
- 二、管辖权问题 /326

参考资料 /333

参考书目 (Bibliographies) /333

期刊 (Journals) /334

网站 (Websites) /334

附录 /335

附录一 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 /335

附录二 Institute Time Clauses(Hulls) 1/10/83 /359

附录三 Institute Time Clauses(Hulls) 1/11/95 /369

附录四 International Hull Clauses 01/11/03 /380

附录五 Institute Marine Cargo Clauses (A) 1/1/82 /402

附录六 Institute Marine Cargo Clauses (B) 1/1/82 /407

附录七 Institute Marine Cargo Clauses (C) 1/1/82 /412

附录八 Institute Marine Cargo Clauses (A) 1/1/09 /417

后记 /422

第一章 海上保险的起源与海上保险的基本概念

(THE HISTORY AND BASIC CONCEPTS OF MARINE INSURANCE)

一、海上保险的起源^[1]

所有的商业活动都会存在风险，也就是说，商人都有可能遭受损失。作为一个谨慎的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商人，他的目标总是完全消除，或者减少他的损失；或者，他可以把他的可能损失平摊到一系列的商业冒险中。正如在莎士比亚的著名喜剧《威尼斯商人》第一幕中，作为船舶所有人和进出口贸易商的安东尼奥说到：

“感谢我的命运，
我的买卖的成败并不完全寄托在一艘船上，
更不是倚赖着一处地方；
我的全部财产，
也不会因为这一年的盈亏而受到影响。”

作为一个谨慎的商人，安东尼奥把风险进行了分散，分散到了不同的船，不同的航程和不同的时期。他这样做，并非就能够完全避免由于海上风暴或者火灾造成的损失。只不过，由于风险得到了分散，他避免了由于一次灾难性的损失而导致自己的商业运营一蹶不振的可能，他选择了经历他能承受的适度的损失。安东尼奥用分散风险而保障自己商业活动顺利进行，这是一个很好的思路，但是如果发生损失，最终的承担者还是他自己。那么，是否有一种制度，可以通过支付一定对价的方式，把风险分散给他人承担，从而更好地保障自己的商业运营？

在公元前四世纪的古希腊，雅典的雄辩家德摩斯梯尼（Demosthenes）在他的一次法庭演讲中曾经提到，有两个贸易商人为一次运送 3 000 桶酒到雅典的航运活动筹集了一笔 3 000 德拉克马（古希腊的货币单位）的资金。借贷契约规定，如果货物顺利抵达雅典且没有遭受任何损失，则 3 000 德拉克马必须全额返还给债主，且债主可以为每 1 000 桶酒的安全到港得到 225 德拉克马的额外收入；如果货物是在九月中旬

[1] Harold E. Raynes, *Insuran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1-12;
H.A.L. Cockerell, *Insurance*, (English Universities Press, 1957), 1-3, 24-26;
W.S. Holdsworth, *The Early History of Insurance Contract*, 17 *Columbia Law Review* 85 (1917).

海上运输风险加剧的情况下起运的，债主可以为每 1000 桶酒的安全到港得到 300 德拉克马的额外收入。但是，如果船舶由于海难而沉没或者货物因为海难遭受损失，则损失由债主承担：债主不能请求返还资金，只能拥有所救助到的剩余货物。在这个交易中，债主因为每 1000 桶酒的安全到港而得到的 225（300）德拉克马的额外收入既代表了借贷的利息，又代表了债主接受海上风险损失的对价。这样类型的交易被称为抵押借贷（*Bottomry*），在古典时期的地中海地区是相当普遍的，而且一直使用到十九世纪。在抵押借贷中，参与运输的商人把运输中的风险转移给了借贷出资的人，这种风险转移的机制，就成为了保险的雏形。不过，抵押借贷的做法，对于贷款人而言，风险是巨大的，所以抵押借贷也被称为冒险借贷。而商人们也一直在寻找更好地分散风险的方法。

海上保险在古罗马时期也可以觅得些许踪迹。有资料显示，古罗马政府同意为其提供军事必需品的商人承保“由于敌人攻击和海上风暴”带来的风险和损失。那个时候甚至就已经出现了保险欺诈：很多沉船事件并不是由事故造成的，而是商人自己的欺诈行为造成的。商人会在老旧的船上装载一些不值钱的货物，然后将船凿沉。船员会乘坐救生艇逃生，然后向政府报告大批值钱货物灭失，并请求获得赔偿。^[2]

海上保险在古罗马时期之后的具体发展路径鲜为人知，更多的资料一直到文艺复兴早期的意大利才得以被发掘。那个时候的意大利地理位置优越，政治环境宽松，意大利城邦国家和地中海地区以及欧洲大陆的频繁地贸易往来使得意大利逐步成了欧洲商业中心。在不断地实践中，意大利商人们想出了更好的分散风险的方法。他们把抵押借贷拆分成为了两种不同的金融工具：一笔在货物或者船舶安全抵达后便可清偿的借贷，和一张保证船舶或者货物在发生损失的时候支付给船舶所有人或者货物所有人一定数额的单据。两百年后，这两种金融工具在伦敦被发扬光大，前者被称为汇票，后者被称为保险单。距离佛罗伦萨不远的意大利小城普拉托（Prato）的一位商人的文献可以证实这些事实。这位商人出生于 1335 年，在他长期的商业生涯中他保存了全部的信件，账本和其他商业文件。这些文件详细地描述了十四世纪的意大利商人是如何进行贸易的。这些文件中有近 400 张的保险单，数不清的提单和汇票。在一封他写给他的代理人的信件中，他还特别交代后者，千万不要忘记为即将出海的货物投保。

除此之外，在十四世纪后期的意大利热那亚（Genoa），还产生了最早的保险法案，虽然这些法案的具体内容已经遗失，但是从一些对于这些法案进行诠释的文献中还

[2] Edgar Gold, *Gard Handbook on P&I Insurance*, (5th edn, Gard, 2002), 60,

是可以看出，法案主要对保险合同的效力做出了一些规定。比如，在损失发生之后才成立的保险合同无效。

意大利商人对海上保险的操作很快遍及其他地中海国家以及欧洲大陆地区。十五世纪，在西班牙的巴塞罗那，诞生了第一部比较全面的保险法典。这部法典由1435年至1484年之间的五部法案编纂而成，基本包含了保险法各方面的内容，全面展现了十五世纪保险法律的精髓，是一部比较成熟的法典，对包括英国在内的欧洲其他地区的保险法律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1529年，佛罗伦萨共和国灭亡，意大利城邦国家在欧洲经济舞台上的辉煌时期宣告结束。欧洲经济中心逐渐西移。1570年，在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的批准下，英国皇家交易所（Royal Exchange）成立，这是世界上的第一个商品交易所，吸引了大批欧洲各地的商人前往英国洽谈生意。十六世纪晚期，作为岛国而享有发展海运的天时地利的英国，就逐渐成为了欧洲的贸易中心。

在《威尼斯商人》后面几幕的叙述中，安东尼奥的所有在海上的财产遇险，没有按时到岗，无法清偿债务。按照约定，债主夏洛克可以割下他身上一磅肉以冲抵债务。之后便有了鲍西亚法庭智辩驳倒夏洛克解救安东尼奥的精彩故事。如果安东尼奥为财产购买了保险，那他的损失就能够得到补偿。《威尼斯商人》写于1596年，莎士比亚也许没有借口说保险在那时还是一个不为人知的制度。早在1547年和1562年，英国就有了记录在案的海上保险判决 *Broke c. Maynard* 和 *Ridolphye c. Nunez*。而在1601年，英国议会就起草了英国第一部有关保险的法案。^[3] 据说，这部法案的前言，是由弗朗西斯·培根撰写的：这是一个已经被本国商人和外国商人沿用了很久的贸易习惯，当他们准备扬帆远航时，他们就会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给特定的人（通常不止一个），以换取他们对远航的货物、船舶以及其他商品（部分或者全部）的保障。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自由约定费率。这样的交易普遍地被称为保险交易。当保险生效时，如果保险标的物发生损失，则损失由保险人而不是远航之人承担，远航之人的损失由此得到了减轻和分散。如此这般，商人们，尤其是年青一代，就会更加乐意地，自由地参与到商业活动中。^[4]

[3] 现存最古老的保险单签署于1347年10月23日，保险标的是一条名为 *Santa Clara* 的船舶，承保航程是从意大利热那亚到西班牙马略卡。

[4] “And whereas it has been time out of minde an usage amongst merchants, both of these realms and of foreign nations when they make any great adventure (specially into remote parts) to give some consideration of money to other persons (which commonly are in no small number) to have from the assurance made of the goods, merchandises, ships and things adventured or some part thereof, at such rates and in such sort as the parties assurers and parties assured can agree, which course of dealing is commonly termed a policy ; by means of which

上述寥寥数语其实已经道出了保险制度的基本构架。寻求保险保护的人，也就是被保险人，通过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保险费），将某些潜在的事故可能对自身造成的经济损失，转嫁给专业的风险承担人，也就是保险人承担。保险人，基于对在一个给定的时期内他承保的事故只有部分可能发生的推测，计算并收取保费，由此赚取利润。而被保险人因为保险的保障而不用担心特定风险的发生，从而可以更好地将他的资本投入到贸易中，因为他知道，如果发生某些他不能控制的事故，比如火灾和沉船，他的投资也不会遭到损失，或者说他遭受的损失可以得到补偿。

回到 1575 年，英国皇家交易所在其内部专门成立了保险商会（Chamber of Assurance），负责保险单的起草以及起草完成后的注册登记。一来，这促进了保险标准条款和标准格式的发展；二来，这使得保险人可以查阅已经出具的保单，从而防止可能导致欺诈的重复保险和超额保险。没有在保险商会登记过的保单，是无效保单。1666 年，虽然英国皇家交易所毁于一场大火，但是保险商会另觅办公地点，依旧在发挥着其职能，直到 1720 年皇家保险交易所（Royal Exchange Assurance）的成立，保险商会才退出了历史舞台。

运作了近 200 年的保险商会在海上保险的发展史上扮演了重要角色。首先，保险商会起草保险单的用语，直到今日依旧在伦敦劳埃德保险市场上使用；其次，保险商会收集并整理了保险市场上的商人习惯，并通过法院管理着这些习惯并将它们确立为法律。保险商会对此有很多文件说明，可惜这些文件已经在 1666 年的伦敦大火中灰飞烟灭。所以，今日海上保险法律和实务，大部分还是来源于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英国商事法院的判决。著名的 Mansfield 勋爵对海上保险法的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其中就包括确立了在海上保险法中具有核心地位的最大诚信原则。

虽然说大量记录着英国早期保险市场习惯和法律的文件在 1666 年伦敦大火中灭失，但是这场大火却从另一个层面进一步促进了保险制度的发展。1666 年 9 月 2 日的晚上，在伦敦 Pudding Lane 这个地方发生了一场火灾，因为那时大多数的房屋都是木质结构且屋顶多是茅草铺陈，非常易燃，所以火灾很快失去控制。那时没有专业的消防队，火势凶猛蔓延，一直燃烧了五天五夜，伦敦城的人们只能看着整座城市笼罩在浓烟之中。终于，国王查尔斯二世派出了军队，费尽周折，才将大火扑灭。这场大火，烧毁了一万三千间房屋，八十七座教堂，包括皇家交易所和旧的圣保罗

policy of assurance it cometh to pass that upon the loss or perishing of any ship there followeth not the undoing of any man, but the loss lighteth rather easily upon many than heavily upon few, and rather upon them that adventure not than those that do adventure, whereby all merchants, especially the younger sort are allured to venture more willingly and more freely."

大教堂。很多人在大火中失去了所有财产，而没有任何手段来补偿这些损失。为了使这样的悲剧不再重演，当时英国著名的经济学家 Nicholas Barbon 就成立了一个公司，来保护伦敦的房屋免受火灾的风险。该公司最初的运作方式是：顾客定期向公司交一笔钱，而公司会在顾客的房屋发生火灾时派出消防员。此后，Nicholas Barbon 进一步扩展了公司的业务范围，即顾客在缴纳这笔钱之后，如果其房屋发生火灾而消防员没能将其扑灭，公司会补偿顾客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火灾保险制度由此建立，而保险制度和理念也因之得到了迅猛发展。

现在继续讲述保险商会的故事。一位名为 Leybourne 的作家在 1693 年出版的一本书里生动地描述了保险商会的运作方式：“假设你有一批价值 300 英镑的货物要运送到牙买加，你不想一个人承担运输中可能遭遇的巨大风险，于是，你来到了位于英国皇家交易所背后的保险商会办公室寻求帮助。在那里，你会先遇到一位书记员，你要告诉他你是想要就货物的全部价值承保，还是只承保一部分，比如说 200 英镑。书记员会当场帮你寻找保险人，然后你们就可以就保险具体内容和保险费的支付问题进行商议。保险人在你的货物安全抵达牙买加之前会承担所有风险。在你支付保险费之前，你需要和保险人签订一份保险单。和你打交道的保险人可能是一个人，也可能是两个人、三个人或者四个人，每个人分别承担你损失的一部分。保险单签订之后需要在办公室复制备案，而且你需要支付给帮你找到保险人并达成交易的书记员一笔酬金。”

这段文字至少告诉我们，在当时，保险行业已经成为一个专门的行业。专业的保险人们聚集在保险商会里等待生意上门。当时的书记员，就是后来的保险经纪人的雏形。而保险人以个人身份承保的做法，就成为了后来劳埃德保险市场的主要运作方式，并一直沿用至今。^[5]

最后需要总结的是，海上保险合同是保险合同的最初形式，它并不是由立法所设计的，而是商人们在长期的商业实践中为了对抗海上货物运输的风险而发明的，并一直在商业实践中演变进化。

二、英国海上保险法的表现形式

虽说英国第一部规范保险交易的法律在 1601 年就已经颁布，保险在英国的真正发展还是在十九世纪。随着贸易的发展，保险的需求越来越大，纠纷也逐渐增多。

[5] 请参见本书第二章。

英国法院，尤其是 Mansfield 勋爵，在有经验的商人、经纪人和保险人组成的特别陪审团的协助下，做出了一系列的多达 2000 个的详细阐述海上保险基本原理的案件。^[6]而这些案件所体现的要点，就由 Mackenzie Chalmers 爵士整理总结编纂成为了《1906 年海上保险法》（the 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本书以下部分均将其简写为 MIA1906）。所以，MIA1906 并不是一部全新的海上保险立法，也不是对当时的海上保险法律所存在的问题的修正，而是一部对已经确立的有关海上保险的法律原则的确认和澄清。^[7]但是，英国海上保险法并不是在 MIA1906 出台之后就停滞不前或者僵化不再发展。在 *Christopher Hill Ltd v Ashington Piggeries Ltd*^[8] 一案中，英国上议院司法委员会^[9]的 Diplock 勋爵就明确编纂型的法典不应当使得法律变得陈腐，而应当根据不断发展的情势对法典内容进行现代化解释。^[10]

MIA1906，作为英国海上保险法的最重要表现形式，至少有以下三个特点：第一，大多数 MIA1906 的条文都是任意性规范，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保险合同中另行订立措辞明确的条款排除或修正 MIA1906 的适用 (contracting out)，这反映了 MIA1906 的立法目的之一就是为商业共同体提供法律支持，而非进行法律限制；^[11]第二，MIA1906 规定的很多重要原则，如最大诚信原则，不仅适用于海上保

[6] *Middows Ltd v Robertson & Others Cases* (1940) 68 Ll.L Rep.45, 63 (MacKinnon LJ).

[7] Chalmers 爵士引用了 Herschell 勋爵的话来阐述以编纂的形式来进行立法的优点：“Let a codifying Bill in the first instance simply reproduce the existing law, however defective. If the defects are patent and glaring it will be easy to get them amended. If an amendment be opposed, it can be dropped without sacrificing the Bill. The form of the law at any rate is improved, and its substance can always be amended by subsequent legislation. If a Bill when introduced proposes to effect changes in the law, every clause is looked at askance, and it is sure to encounter opposition.” Chalmers, *An Experiment in Codification* (1886) 2 *Law Quarterly Review* 125, 126; MIA1906 编纂型法典的特征在 *British & Foreign Marine Insurance Co v Samuel Sanday* [1916] 1 AC 650 一案中得到了英国上议院司法委员会的确认：“The Act is expressed by its title to be an Act to codify the law relating to Marine Insurance. Attention has been called to certain particulars in which nevertheless the Act alters the law. That is true. But it remains that the Act is a codifying Act. That being so, I should look more carefully in a codifying Act to see whether any existing law is altered by express words, and should not hold that the Act is going beyond codification unless it puts the matter beyond dispute.” (Lord Wrenbury).

[8] [1972] AC 441.

[9] 请注意，2009 年 10 月 1 日，英国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正式成立，取代了之前的上议院司法委员会 Judicial Appellate Committee of the House of Lords 成为了英国最高司法机关。原上议院司法委员会的 12 位勋爵自动成为最高法院的第一批勋爵。为了表述的准确，本书将 2009 年 10 月 1 日之前英国最高一级司法机关译为上议院司法委员会，而将 2009 年 10 月 1 号之后英国最高一级司法机关译为最高法院。

[10] 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在 *Pan Atlantic Insurance Co Ltd v Pine Top Insurance Ltd* [1995] 1 AC 501 一案中，英国上议院司法委员会将 MIA1906 第 18 条字面并不存在的“诱导”因素引入，作为解决最大诚信义务下被保险人告知义务相关法律的组成部分。请参见本书第五章的详细论述。

[11] Chalmers, *Codification of Mercantile Law* (1903) 19 *Law Quarterly Review* 10, 14: “A man of business, in effect, says to the lawyers, ‘Leave me free to make my own contracts, but tell me plainly beforehand

险,也适用于非海上保险;不仅适用于直接保险,也适用于再保险。^[12]所以,学习 MIA1906,了解的不仅仅是海上保险的内容,见微知著,透过 MIA1906,还能了解整个保险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和内容。此外,从另一个角度看,本书关注的焦点虽然是海上保险法,但是本书在论述过程中所引用的案例,很多都是非海上保险法的案例且判决时间在 MIA1906 出台之后。这些案例,对于深入理解 MIA1906 的规定,澄清 MIA1906 中法律地位不清楚之处,具有相当重要的作用;^[13]第三, MIA1906 具有广泛的世界影响力,很多国家实施的海上保险法律,如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中国^[14]等,其蓝本都是 MIA1906。^[15]

英国海上保险法的第二个重要的表现形式是协会标准保险条款。在伦敦海上保险市场成立的合同,大多数是建立在由劳埃德保险人协会(Lloyd's Underwriters' Association)和技术条款委员会(Technical and Clauses Committee)联合起草的标准保险条款的基础上。在起草保险合同时,这些标准条款可供当事人参考并选择并入合同,或修改后并入合同。常见的标准条款有协会货物保险条款(Institute Cargo Clauses,最新版本是 2009 年版)、协会船舶保险条款(Institute Hull Clauses,最新版本为 2003 年国际船舶保险条款 International Hull Clauses 2003)、协会战争保险条款(Institute War Risks Clauses)等。

海上保险法的第三个重要的表现形式是案例法(Case Law)。案例法最重要的功能,就是对 MIA1906 的相关条款的含义以及市场标准保险条款的含义进行解释和说明。本书以下所有章节所引用到的案例法,都扮演着这个极其重要的角色。^[16]

what you are going to do if I don't make a contract, or if I fail to express it intelligibly. If I know beforehand exactly what you lawyers are going to do in a given case, I can regulate my conduct accordingly. All I want to know is exactly where I am."

[12] [1908] 2 KB 863.

[13] 需要注意的是,本书引用的案例不会涉及到消费者保险的问题。考虑到消费者特殊的法律地位,将消费者保险合同和商业保险合同区分开来,已经成为了英国保险法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2012 年 3 月 8 日通过,2013 年 4 月 6 号正式生效的 Consumer Insurance (Disclosure and Representations) Act 2012 就是这个趋势的明显反应。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3 年《海商法》第 12 章,第 216 条至第 256 条。

[15] 澳大利亚法律协会 2001 年在对其 1909 年海上保险法进行评估时,明确指出了 MIA1906 所拥有的广泛影响力:"It is a testament of Sir Mackenzie's drafting skill, and to the stability (and perhaps conservatism) of the system that it underpins, that the Act remains virtually intact today and operates by custom or contractual incorporation in numerous countries, not only those that have inherited the English Legal System general." Australian Law Reform Commission Report No.91 (2001), [5.14]; 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本书所引用的案例除了绝大部分来自英国之外,还有一小部分来自其他深受英国影响的普通法国家和地区,如澳大利亚,中国香港和新加坡。

[16] 案例法和 MIA1906 是相辅相成的关系。一方面, MIA1906 本身就是对早期案例的总结和保存;